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資源永續利用司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杜科長
- (四) 電話：(02)23126311
- (五) 傳真：(02)23117621
- (六) 電子郵件：chihuatu@moa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預告期間無修正建議，故無重大修正。

#####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無修正建議，故無回應。

#####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替代方案。

#####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1. 衛生福利部113年7月11日公告，由牡蠣等可食用貝類之外殼加工製得食品原料貝殼及貝殼鈣，已為可供食品使用之原料。
2. 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21日公告，碳酸鈣非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所明列禁止。